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國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茲限聲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金額(註：如主張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則以每月領取薪資金額計算5年為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)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條第1項規定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